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航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展期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原质押起始日	本次展期前质押到期日	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陈航	是	4,400,000	3.48%	0.58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2025/4/1	2026/4/1	2027/4/1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偿还借款
	是	1,760,000	1.39%	0.23%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2026/3/24	2026/4/1	2027/4/1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	合计	6,160,000	4.87%	0.81%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航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航	126,447,904	16.67%	52,274,560	52,274,560	41.34%	6.89%	52,274,560	100.00%	42,561,368	57.38%

注：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质押展期是基于陈航先生的自身资金需求，陈航先生具备履约能力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陈航先生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票质押展期相关证明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